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9月26日9:30时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张捷、王晓华、涂宇亮及麦伟桦采信通讯表决。会议由李建宁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和平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的议案》。*根据中资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和平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采用*以资评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圆(RMB2,050万元)。

(二)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增资6,35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和平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和平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 钢琴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增资合计7,353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恺撒堡公司增资3,533万元,对艾茉森增资1,000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6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89名激励对象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0元。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该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不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将待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许可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89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0.80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9月26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大会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8日。》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特别条款之“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_{调整后}=P_{调整前}×(1-V_{股票股利})/V_{股票股利}=(1-V_{股票股利})/V_{股票股利}。其中,P_{调整后}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_{股票股利}为调整后的股票股利;P_{调整前}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经计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0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自公司获得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决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票面总额的5%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计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237.43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的股票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027	3237.43	555.31	1762.60	681.21	238.31

七、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189人。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0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自公司获得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决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票面总额的5%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计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237.43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亚力	董事、总经理	15	1.316%	0.029%
林杰生	董事	15	1.316%	0.029%
徐志波	财务总监	13	1.140%	0.025%
王伟	董事秘书	8	0.702%	0.0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976	85.614%	1.913%
预留		113	9.912%	0.221%
合计		1140	100.00%	2.234%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189人。

5.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0.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5.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6.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7.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8.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9.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5.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6.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7.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8.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9.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0.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5.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6.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7.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8.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9.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